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柏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林柏鈞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下午7時28分許，在林明灘所經營且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瑞興銀樓，以身體衝撞該銀樓自動門後入內，並承前犯意，接續持該銀樓內之椅子砸損玻璃櫃、徒手拉扯電風扇，致前揭自動門、玻璃櫃及電風扇均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林明灘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柏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明灘於警詢時所為指述（見113偵3541卷第83-85頁）相符，亦有職務報告書、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與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113偵3541卷第71頁、第129-139頁，監視器影像置於113偵3541卷附光碟片存放袋）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所為毀損告訴人之財物之數舉動間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客觀上係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累犯事實之有無，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，為刑

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，就被告而言，與有罪、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，應由檢察官就被告「構成累犯之事實」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，並就被告「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」指出具體內涵，此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闡釋詳盡，且為近期一致見解。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於本案犯罪時間回溯5年內，因竊盜等案件，於109年1月27日受徒刑執行完畢之情，然未就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指出任何證明方法，尚不應由本院逕自認定累犯事實之有無，故無從認定被告所為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構成累犯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多起侵占、竊盜等財產犯罪，經刑之宣告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1-54頁），竟於上開時、地，出於私人動機，任意毀損無辜第三人之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彰顯其未因經歷前揭案件之偵、審程序及刑罰之執行，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法治意識薄弱，實值非議。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顯露調解意願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徵得其諒解，告訴人亦稱無調解意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偵3541卷第7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持以毀損瑞興銀樓內玻璃櫃之椅子，係其在該銀樓內隨手拿取之物，顯非被告所有之物，與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無需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薛美怡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2 金。